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47 期)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区 2023 年新增三级保护古

树目录的通告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洲区实行告知承诺

制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的通知 (4)

政务简讯 (13)

人事任免 (32)

大事记 (33)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4 期（总第 47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3〕1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区 2023 年新增 三级保护古树目录的通告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区 2023 年新增三级保护古树目录予以公布。各相关街镇、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权属情况，做好日常养护，切实加强古树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新洲区 2023 年新增三级保护古树目录

序 号	编 号	树 种	树龄 (年)	等 级	树高 (m)	胸围 (地围) (cm)	平均 冠幅	生 长 势	生长地点			横坐标	纵坐标	养护责 任单位 (人)	备 注
									乡 镇	村	小地名				
1	42011700479	朴树	120	三	15	253	16	正常	辛冲街	胜利 湖村	肖吏湾	114.808592°E	30.738190°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2	42011700480	朴树	100	三	15	217	12.55	正常	辛冲街	胜利 湖村	刘家院	114.804967°E	30.742601°N	村集体	刘家院 135 号院内生 长良好
3	42011700481	朴树	100	三	14	280	12	正常	辛冲街	铁河村	高家岗湾	114.869055°E	30.792581°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4	42011700482	桑树	110	三	9	190	12.9	正常	李集街	黄畈村	高家大屋湾 2 号	114.743778°E	30.841215°N	村集体	树干有虫 危害
5	42011700483	黄金树	120	三	17	213	12.55	正常	李集街	李集 社区	原李集小学	114.666474°E	30.873071°N	村集体	树基部 有洞
6	42011700484	柞木	240	三	8.5	153	6.2	衰弱	阳逻街	月明村	沙帽山湾 14 号屋旁	114°38'14"E	30°40'15"N	村集体	树干有很 多树洞
7	42011700485	构骨	220	三	8	105	9.2	正常	郝城街	易窑村	汪沙畈湾	114.776203°E	30.791251°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8	42011700486	樟树	105	三	15	403	18	正常	徐古街	周铁 河村	老村部红色 旅游线旁	114.995546°E	30.903516°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序 号	编 号	树 种	树 龄 (年)	等 级	树 高 (m)	胸围 (地围) (cm)	平均 冠幅	生 长 势	生长地点			横坐标	纵坐标	养护责 任单位 (人)	备 注
									乡 镇	村	小地名				
9	42011700487	樟树	105	三	12	306	19	正常	徐古街	周铁 河村	洪家大湾 对面红色 旅游线旁	114.989231°E	30.903552°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10	42011700488	朴树	130	三	13	63	9.5	正常	阳逻街	新建村	童家湾 131 号北边	114°38'E	30°43'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11	42011700489	红果 冬青	120	三	18	165	11.5	正常	道观河	桐子岗	园棚洼	115°00'00"E	30°52'53"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12	42011700490	朴树	140	三	18	283	10.5	正常	仓埠街	上店村	郑家大湾	114.643301°E	30.935302°N	村集体	生长良好

备注：树高、冠幅（平均值）单位米（m）；胸围（地围）单位厘米（cm），乔木测量胸围，藤本及灌木测量地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2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洲区实行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 号)以及动态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取消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2023 年版)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新洲区取消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 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2	单位规章清洁规章制度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3	无拖欠工程款情形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4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5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7	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8	学校制定了办学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9	学校申办者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0	学校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办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1	学校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属于自购/租赁/赠与，购置（租赁/赠与）手续完备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2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洲区	区公安分局

新洲区取消的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行政主管部门
1	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新洲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证明用途	实施 区域	备 注
1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2	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3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4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5	施工图审查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7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8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9	信用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0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1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2	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3	工商营业执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4	学历证书、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5	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其它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 注
16	学校校长学历及教育管理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7	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房产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8	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19	专职行政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20	专职财会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资质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21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22	体育设施合格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23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内资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内资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新洲区	区行政审批局
24	社会救助证明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	新洲区	区民政局
25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新洲区	区财政局
26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者非营利的资料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新洲区	区财政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 注
27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地图编制资质证明材料	地图审核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单位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申请人未能在矿业权有效期内提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的逾期说明。因存在越界勘查、开采或超期勘查、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行为，申请人需要提供已查处结案的调查处理结果文件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1）是否有非法勘查、开采行为，违法行为是否已查处结案；（2）是否属于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矿业权逾期未申报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资金、技术、设备证明	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新洲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工伤死亡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 注
40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丧失国籍或享受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证明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继承人公证书	在职死亡有社保卡人员一次性待遇计算（基金中心）	新洲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洲区	区公安分局
4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洲区	区公安分局
48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洲区	区公安分局
4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洲区	区公安分局
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新洲区	区公安分局
5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防雷产品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新洲区	区气象局
52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新洲区	区司法局

新洲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行政主管部门
1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5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8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9	取水许可（报告表备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10	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1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2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1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行政主管部门
1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20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生物制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2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2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25	取水许可（水资源区域论证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后）	区行政审批局
26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汪集汤食产业示范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出通知,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洲区汪集汤食产业示范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熊志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静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霍佑玲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金霞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雪翔 区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薛 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陶 琳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蔡金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朱秋铭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贺志武 汪集街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汪集街道办公,由王静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括项目统筹协调、会务组织、督办相关工作,收集整理试点项目资料,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推进项目试点工作等。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根据项目申报和实施的需要,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开展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立联络员联系制度

汪集街、相关部门要把支持新洲区汪集汤食产业示范试点项目工作纳入重要的工作日程,选配业务骨干参与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协调及承办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项目策划和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探索建设循环发展等长效机制。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项目技术研发、人才服务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试点项目财政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支持试点项目建设;负责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组织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促进项目发挥预期效益。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善项目区域内土地规划、研究,落实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和相关保障机制等。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规划、指导、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产业体系完善,包括产业发展、经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强村富民保障机制等。

区商务局:负责项目实施的电子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项目环评和指导区域内环境保护等工作。

汪集街:负责项目的策划、实施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按期完成上级各部门交办的推进试点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任务;负责财政资金的合规使用,并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民生实事 遴选和办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出通知,每年的区政府民生实事办理是区委、区政府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美丽幸福新洲的有力抓手。为规范我区民生实事遴选和办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遴选范围和原则

(一)遴选范围

区政府统筹负责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济困扶危、文化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食药安全、住房保障、环境整治、公共交通、社会治安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

(二)遴选原则

——普惠性。充分重视民情民意,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为准则,从群众最期盼、最需要、最迫切的事情办起,多办雪中送炭的实事,优先办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难事,不超越现阶段实际,不搞锦上添花。

——可行性。所提事项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要与我区现有财力等条件相适应,原则上为财政投资项目或部门预算项目。既坚持尽力而为,又做到量力而行,不开空头支票。

——可操作性。报送的项目要充分体现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做到项目具体、措施明确、进度量化、可测可评,力争当年投资建设,当年建成投用,确保当年要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

——带动性。融入全区工作大局,实现办好民生实事与谋划全区民生福祉的有效衔接,发挥以点带面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三)遴选流程

9月中旬,由区发改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主要媒体上,对社会公众最关注、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实事进行为期 1 个月的无导向性意见征询;与此同时,结合当年区民生实事上半年办理进展情况,发函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下年度民生实事意见,征求意见范围应突出基层性、界别代表性。

10月中旬,由区发改局向各街镇、区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第一轮无导向征集到的意见情况以及舆情热点情况;同时,请有关部门根据通报情况,按照民生实事填报要求,明确提出 1—2 件拟重点推进的民生实事。

10月下旬,由区发改局召集区有关部门,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对收集到的下年度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初步梳理、筛选。

11月上旬,由区政府领导召集区有关部门,对经过初步梳理、筛选的下年度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第二轮研究。

11月下旬,由区发改局将研究结果报区民生实事票决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

12月上旬,由区发改局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征求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及区人大代表的意

意见和建议,按不低于 30% 的差额比例,形成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

12 月中旬,由区发改局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区人大常委会及区委常委会审议。

12 月下旬,由区发改局将审议通过后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票决。

二、财政资金保障

(一)规范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应结合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将区民生实事配套的区本级资金纳入区本级预算草案编报。

区财政局要加强与区发改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的对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需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民生实事项目,各部门必须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充分调动各街镇、各部门推进区民生实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监督考核

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区民生实事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办理实施要求

区直各牵头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指定分管领导抓落实,并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具体负责民生实事的办理工作。

每年区民生实事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后,区直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会同各相关单位,抓紧对每件民生实事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任务和进度安排,制定项目建议计划书,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切实落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区直各有关部门、街镇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区民生实事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督查考评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要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办理督查考评机制,把推进区民生实事工作列为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定期进行跟踪督办,加强现场核查,及时掌握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每月梳理汇总项目进度,向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报告;每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在全区进行通报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对工作进度一再滞后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区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解释说明。对因工作不落实而未能按时完成民生实事任务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在全区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程序提请区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暂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出通知,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更好地服务政府日常工作,严防信息安全事故,进一步提高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发布工作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和管理,确保上网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二、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三、任何人员不得利用本单位计算机和政府信息发布系统,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五、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六、负责发布的人员对所收到的经过审核后的政府信息在确认同意公开后,应及时在网上发布,以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和准确。上传前,发布人应对信息内容进行检查校对,确定无误后上传,并完整填写发布人、发布时间等信息。

七、信息的审核须由单位内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同志担任和完成,其他任何人员均不得参与信息的审核工作。负责信息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在充分理解国家有关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及时处理信息发布的申请。

八、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对发布信息的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

九、为规范对上网信息的管理,方便上级部门的检查,凡有关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和上传登记的所有人员签名、审核意见、发布过程都要形成档案资料妥善保存;发布的文件、数据、文字及图像等资料均要明确专人统一管理。

十、本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缓解节假日 交通拥堵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出通知,为缓解我区节假日期间热门旅游景点、进出城通道、商圈等重点部位交通拥堵,改善交通出行环境,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主导、部门联动、以点带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通过统筹指挥、部门协同、圈层管理、科技赋能、精准调控等综合治理措施,对全区节假日期间交通通行采取分级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道路通行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进出城通道交通拥堵时间,降低区内热门景点车辆排队时长,提升出行满意度和旅游体验感。突出重点车辆、重点人员、重点道路、重点时段、重点违法,压实监管责任,严防发生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和重特大交通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缓解节假日交通拥堵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任第一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融媒体中心以及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办公,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办公,统筹推进节假日期间交通拥堵应急管理工作。

三、工作措施

建立多部门联动、会商、研判、预警机制,通过“点、线、圈”的圈层管理模式,以全区重点景区、商圈、进出城通道为重点,形成“一点一方案”,确保各项交通拥堵应急管理措施具备系统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一)建立研判预警机制。重大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十一”的前一周、其他节假日前三天,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每天开展联合会商,对节假日车站客流、酒店预订客流、景区预约客流、商场活动参与客流等进行分析预警;对景区、车站、进出城通道客流特征和交通运行态势进行研判;通过提前研判预警,为启用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按照“一景一策”“一点一策”“一天一策”要求,拟订交通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二)实施三级应急响应。根据会商研判信息,由领导小组统一发出“黄(三级)、橙(二级)、红(一级)”三级响应要求,文旅、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城管、园林、街镇等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等级预案,分别落实景区内部管控、路面交通管理和交通运力等级保障、停车场调度协调,包括增加警力、工作人员投入及公交运力投放和频次等。(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三)开展应急联席调度。节假日前一天至节假日结束期间,开启假期联席研判模式。在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设立调度指挥中心,由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联席办公,汇集景点、车站、进出城通道及周边交通数据,开展视频巡查,及时发现交通拥堵苗头及问题,并按各自职责解决问题。文旅部门会同园林林业、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客流、车流情况协调各A级景区、车站、进出城通道等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调度公交车辆,商务部门负责协调大型商场开展应急疏导,公安交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行情况调整优化交通组织,及时实施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四)精准管控重点景区。围绕紫薇都市田园、凤娃古寨、道观河旅游风景区等热门景点、网红打卡地及周边道路,划定“核心区—疏散区—外围区”三个圈层的“点、线、面”管理区域,通过控制总量、整合资源、精准管控,确保热门景点、商圈周边道路交通运行平稳有序。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勤务部署,综合采取远引分流、近端疏导、核心管控等措施,进行疏堵保畅。对交通需求过于集中的道路,采取需求管理、车辆限行等措施。同时由领导小组统筹,围绕全区各大交通枢纽、轨道站点、商圈,深度挖掘景区周边停车资源,设置一批换乘停车场、接驳场站。(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仓埠街、凤凰镇、道观河管理处)

(五)优化进出城通道设置。积极应对我区高速公路进出口、汉施公路、江北快速路等主要进出城通道交通拥堵。加强分流通道引导,通过LED诱导屏、导航软件、广播电台、短信提醒等多种方式,发布路况信息。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联动,互通车流信息,适时调整进出城通道分布。(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融媒体中心)

(六)开展车站综合治理。围绕邾城客运站、阳逻客运站,采取近期治标、中远期治本的思路,规范网约车、出租车落客区域,深度挖掘周边停车资源,积极推动公共交通发展等措施,提升公交分担率,缓解周边区域交通拥堵问题。(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邾城街、阳逻街)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要站在保障群众游客出行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新洲形象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重视节假日期间交通管理工作;依据职责,明确分管责任人,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在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及时快速反应,协调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信息交流互通;调度指挥中心要加强实时调度,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要及时专题研究协调解决。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从不同维度开展宣传引导,引导游客采取公交出行、慢行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规范交通行为,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较大以上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做好我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20〕27号)、《武汉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武政办〔2021〕148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各类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为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一般火灾事故。

1.4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燃烧面积在300—1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或者燃烧面积在100—6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化工和其他重要、特殊场所火灾。

重大火灾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燃烧面积在1000—2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或者燃烧面积在600—10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化工和其他重要、特殊场所火灾。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办事机构,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主任,主要负责督办、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做好相关信息的传递、调查工作;定期分析研究国内外较大以上火灾形势,对较大以上火灾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制订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受理火灾事故报警,科学、准确判断火灾发展趋势;综合协调火灾现场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工作制,值班电话:027—86921244,027—86913119。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调度较大以上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救援现场原则上由市、区两级消防部门负责人指挥。当救援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支援时,由区政府负责人统一调

度救援工作。

2.4 专业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灭火作战组、现场警戒组、救援专家咨询组、勤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

灭火作战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灾情及灭火战斗情况,及时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确定灭火战斗行动方案;指挥参战消防救援人员积极控制和扑灭火灾。

现场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火场周边实施警戒;组织人员疏散和撤离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治安、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救援专家咨询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技术人员、应急等部门的有关工程师、社会救援力量等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针对火灾救援现场处置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勤务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汉市新洲区分公司组成。区财政局负责核拨抢险救灾所需资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环境污染;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进行燃气设备紧急抢险处置,统一调派洒水车参与配合处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调度各类交通工具,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保障灭火所需的火场用水;区气象局负责预报天气情况;区供电公司负责解决火场供(断)电的需求;中国电信武汉市新洲区分公司负责保障现场通讯畅通。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火场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善后处理组:由区民政局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和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了解灾害动态和灭火救援情况,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3 日常准备和预防

3.1 专业备勤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足于灾情及自身实际,根据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趋势及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分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各项工作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实行 24 小时执勤备战模式,随时做好应急救援灭火战斗准备。

3.2 日常备勤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保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确保工作职责内的应急人员、车辆能够做到及时响应。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要立即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 培训与演练

指挥部要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置的程序、方法、措施;每年组织一次较大以上火灾应急处置演练,不断完善、修订本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

4.1 接警出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调度室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110”转警后,要迅速调集灭火力量,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4.2 启动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现场指挥员针对有可能导致和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在核实事故的基本情况,后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

指挥部办公室遂警出动并研究确定火灾事故等级,向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同时,通报给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确认为较大以上火灾时,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火灾事故类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展开应急处置行动。

4.3 火警升级

火警等级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划分,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较大火灾事故应升至重大火灾事故:

- (1)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者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较大火灾事故。
- (2)风力5级以上或者阵风6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
- (3)当日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
- (4)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较大火灾事故。
- (5)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较大火灾事故。

4.4 力量调集

4.4.1 火警调度原则

(1)立足实战,就近调派。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类型和等级,按照力量编成,合理调派最近的灭火救援力量。

(2)多点调派,多线并进。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同时调派消防大队所属本部消防站、临近消防站及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初战力量。

(3)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同时接处多起警情时,应按照灾害大小、危害程度等有侧重点的调度。

(4)预案先行,一键调度。根据灾害事故特点,预先制定灭火救援作战预案并将其录入系统,可通过119接处警系统实行一键式调派;

(5)注重实际,灵活机动。充分考虑辖区灭火救援实际需要,当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应适当保留备勤力量,并提请市消防救援支队增派备勤力量。

4.4.2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度

较大火灾事故调度: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调集3—5个消防救援站及所属小型站、6—10个作战编队、出动15—25辆消防车参与灭火,必要时提请市消防救援支队增调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战勤保障站予以保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区消防大队全勤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遂警出动,同时协调相关联动单位和社会应急力量到场参与处置,通知灭火救援专家到场协助处置,并及时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报告火灾现场情况。

重大火灾事故调度: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调集6—9个消防救援站及所属小型站、11—20个以上作战编队、出动不少于20辆消防车及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战勤保障站参与灭火。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报告,需要力量增援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4.4.3 相关单位力量调集

根据火灾现场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部迅速调集区公安、应急、交通运输、供电、城管、医疗卫生、电信、气象、水务等相关成员单位力量,赶赴火灾现场,按照分工,增援灭火救援工作;调集街道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到场协助灭火战斗;必要时组织群众参与辅助性救援行动。

4.5 火灾扑救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灭火救援应急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区消防救

援大队应坚决贯彻执行“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遵照火情侦察、火场救人、战斗展开、火场供水、火灾扑救、物资保护、火场破拆、火场排烟、战斗结束的战斗行动要求,迅速投入灭火战斗行动。并结合新洲区实际建筑类型和火灾规律特点,针对不同的火灾类型,实施相应的处置预案(具体处置预案见附件1—6)。

5 应急状态终止

火灾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基本排除,经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根据情况宣布应急状态终止。

6 善后处理

由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实施恢复计划;
评估事故损失和其他善后工作,移交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处理。

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建筑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烟、火蔓延途径多,容易形成立体火灾;
2. 疏散困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3. 有玻璃幕墙的建筑物受高温作用下易造成玻璃幕墙的下落,影响灭火战斗行动。

(二) 灭火基本要求

立足自救,适应立体作战,加强第一出动,坚持以固定灭火设施为主,固定灭火设施与移动消防装备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抢救疏散人员,有效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
一般情况下,救人与灭火同步进行;
2. 确立进攻起点层;
3. 内攻为主,内外夹攻,上下合击,堵截火势。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 (1) 外部观察和询问知情人;
- (2) 利用消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
- (3) 深入建筑物内部侦察。

2. 充分利用消防设施登高进攻

- (1) 内部进攻;
- (2) 外部进攻;
- (3) 内外结合进攻。

3. 疏散和抢救人员

(1) 利用应急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组织引导被困人员有序地疏散,防止发生惊慌、拥挤和跳楼事故发生;

(2) 疏散和抢救人员的基本顺序:首先是着火层,其次是着火层的上层,然后是着火层的下层,在力量允许的情况下,最好能同时进行;

(3) 疏散和抢救人员的途径:从疏散通道(走廊)、出口,经消防电梯、防烟楼梯、封闭楼梯或室外疏散楼梯,直接下到地面建筑物外,进入避难层(间)或起火楼层的下一层,同时,也可以利用举高消防车、缓降器、其他救生器材(网、袋、气垫、绳索)等救人;

4. 利用高层建筑固定给水系统进行火场供水

5. 火场排烟

(五) 注意事项

1. 所有参战人员均应按各自分工和任务,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好器材和工具,方能投入战斗;

2. 进入消防控制室内时,应向值班人员或者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情况,并由他们操作设备;

3. 登高和疏散、抢救人员时,应首先使用消防电梯和消防楼梯。组织疏散和抢救人员时应注意选好疏散通道和出口,搞好人员分流;

4. 开通广播系统时,应先通知着火楼层和受烟、火威胁的上一楼层人员,以免整个建筑物内人员惊慌,造成拥挤,影响疏散;

5. 使用水泵接合器向室内管网供水时,一定要搞清该水泵接合器的供给范围,防止误接;

6. 在进行排烟前,要关闭通风、空调系统。在烟雾流经部位和出口,要相应地设防(做好射水准备)。对密闭房间排烟时,应逐渐开启排烟口,并用喷雾或开花水枪掩护,防止发生爆燃;

7. 防止玻璃幕墙在火焰、高温和水冲击作用下爆裂,溅落伤人。

二、地下建筑(商场)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起火点隐蔽;

2. 烟雾浓,久聚不散;

3. 高温增压,易造成火势蔓延;

4. 疏散困难,易造成人员伤亡;

5. 灭火救援难度大。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充分利用内部固定灭火设施,坚持自救与外援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疏散被困人员,有效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救人与灭火同步进行;

2. 确定救人进攻突破口,通常应选择在烟雾较少区域或者进风口;

3. 多点内攻,逐段、逐层消灭火灾;

4. 火势处于发展阶段,战斗员无法深入燃烧区实施内攻情况下,适时采取高倍数泡沫灌注或者封闭窒息方法灭火。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设置前沿指挥所;

3. 疏散和抢救被困人员;

4. 火场供水;
5. 火场排烟;
6. 火场通信。

(五) 注意事项

1. 参战人员均应按各自分工和任务,佩戴空气呼吸器、隔热服,携带通信、照明、导向绳、呼吸器等器材;
2. 进入消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或者指挥被困人员疏散、进行灭火战斗时,设备操作应由其值班员或者技术工作人员实施;
3. 疏散和抢救被困人员时,应及时开通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指导疏散方向;
4. 选择多处出口,做好被困人员分流,避免发生拥挤踩踏伤事故;
5. 在排烟时要关闭通风、空调系统,并在排烟口部署力量实施;
6. 采取灌注高倍数泡沫或封闭窒息方法灭火时,要在确认无人被困的情况下进行;
7. 利用水泵接合器向管网供水时,要搞清楚管网使用性质及固定消防水泵压力;
8. 严格掌握深入地下灭火人员数量、时间,及时组织替换力量。

三、砖木结构建筑(农村自建房)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燃烧猛烈,蔓延迅速;
2. 易形成立体火灾;
3. 建筑物易垮塌;
4. 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 灭火基本要求

立足和充分发挥现有消防装备作用,积极疏散和抢救人员,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救人与灭火同步进行;
2. 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3. 实施内攻为主,快攻近战;
4. 确保火场水源充足,供水不间断。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疏散和抢救人员;
3. 内攻近战;
4. 火场供水;
5. 火场排烟。

(五) 注意事项

1. 承担前沿灭火和侦察救人任务的消防救援指战员,要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具,必要时应用水枪掩护;
2. 在屋顶灭火时,要注意防止踏空坠落;
3. 不可用大口径水枪直接冲击承重墙和梁、柱等,防止房屋受冲击而倒塌。

附件 2

加油加气站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加油站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着火引发爆炸;
2. 造成环境污染;
3. 燃烧速度快、火势扩散大;
4. 极易形成立体燃烧;
5. 火灾扑救困难。

(二) 灭火基本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灭火,冷却及疏导油料,彻底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加强第一出动;
2. 坚持确保重点地原则;
3. 扑救地面流淌火;
4. 充分利用水喷淋和泡沫、干粉、蒸汽、氮气等固定灭火设施,冷却着火装置;
5. 加强沟通,做好与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协同灭火作战。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为先;
2. 充分利用各种冷却措施防止爆炸和火势扩大;
3. 充分利用固定和半固定消防设施;
4. 确保火场供水和灭火药剂充足;
5. 当条件允许时可发起总攻;
6. 防止火势复燃;
7. 灭火后加强侦察,消除一切不利因素。

(五) 注意事项

1. 固定灭火设施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启动,进行冷却或者灭火;
2. 所有参战人员必须穿戴好防高温、防毒气的个人装具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冷却着火装置或者邻近装置时,对高温部位应进行水幕隔离措施,防止装置高温部位骤冷爆裂;对其他部位冷却应均匀,不能出现空白点,防止受热辐射引发连锁反应;
4. 可用沙土将流出来的油品围堵起来,控制燃烧范围;
5. 当装置区内有储存或输送大量原料、油品的设备和管道受到威胁时,应将其作为主攻方向,组织精干力量,加以冷却保护;
6. 灭火后,应对燃烧区内的设备、管道继续进行冷却,并将地上流散油导流到指定地点或进行回收,防止复燃、复爆;
7. 设置火场警戒区,组织预备力量,做好相应情况的处理。

二、天然气加气站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燃烧速度快;

2. 火焰温度高；
3. 易发生爆炸；
4. 复燃的危险大。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坚持“控制燃烧、防止爆炸、适时灭火”的原则，迅速冷却降温，积极制止跑、冒、滴、漏气，驱散泄漏气体，适时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冷却降温、控制火势；
2. 积极堵漏、关阀断气；
3. 防止复燃和爆炸；
4. 及时疏散群众、消除火种。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划定警戒区域；
3. 开辟进攻路线；
4. 重点部位冷却，防止爆炸；
5. 采取关阀断料、尽早导液、积极堵漏、放空点燃等工艺灭火措施，控制燃烧；
6. 适时强攻，消灭火灾；
7. 加强现场监护，防止二次复燃和爆炸。

(五) 注意事项

1. 接警出动要迅速，情况要问清，侦察救人为首要；
2. 警戒区域内，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数量；
3. 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4. 消防救援指挥员和火场安全员要注意观察风向、地形及火情，从上风或侧上风接近火场，选择正确停车位置，提高预防爆炸、烧伤和中毒的警惕性；
5. 准备充足器材装备后，方可实施总攻；
6. 灭火后，要彻底清查火场，消除一切危险因素，防止复燃、复爆的发生。

附件 3

厂房仓库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露天堆垛、木材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火势发展猛烈，蔓延途径多；
2. 飞火飘落，燃烧面积大；
3. 扑救时间长；
4. 用水量大。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合理使用消防水源，坚持“以阵地战为主”，积极疏散和用水枪保护临近堆垛，控制火势蔓延，消灭

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要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下风方向,全力堵截火势的蔓延;
2. 穿插分割,围点突击;
3. 灭火、疏散相结合;
4. 扑灭飞火。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疏散物资;
3. 保护邻近未燃堆垛;
4. 火场供水;
5. 翻垛、检查、扑灭阴燃。

(五) 注意事项

1. 调足灭火力量;
2. 做好安全防护;
3. 不应轻易登垛,注意堆垛坍塌,防止人员伤亡;
4. 组织灭火力量适时替换;
5. 确保火场通信联络;
6. 做好后勤保障。

二、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厂房、仓库)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燃烧猛烈,火势发展快;
2. 蔓延途径多,极易形成再生火源;
3. 烟雾大,难以寻找火源。

(二) 灭火基本要求

确定警戒范围,疏散危险区人员,避免重大伤亡;正确使用灭火剂,合理选择进攻路线,快攻近战灭火。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准确划定警戒范围;
2. 初期火灾:速战速决打歼灭战;
3. 发展和猛烈阶段的火灾:

(1) 采取多路侦查,查明火情;(2) 及时排除障碍,提高进攻速度;(3) 选择正确进攻方向,实施全面防御;(4) 灵活的运用灭火战术。

(四) 注意事项

1. 贯彻“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
2. 当火场有毒气体扩散时,除了加强作战人员的防护外,应积极组织疏散、撤离毒气扩散危险区域内的无关人员;
3. 及时进行排烟;
4. 火灾扑灭后,要特别注意清理火场,防止复燃;
5. 明确进攻与撤退信号。

附件 4

交通工具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公交车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易造成人员伤亡;
2. 易形成大面积燃烧、爆炸;
3. 新能源公交车火灾不易扑救。

(二) 灭火基本要求

立足自救,积极疏散抢救人员,有效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消灭被围困人员处的火势,迅速疏散人员;
2. 内外夹攻,堵截火势;
3. 新能源公交车火灾使用适当的灭火器。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疏散、抢救人员和物资;
3. 控制火势;
4. 火场供水。

(五) 注意事项

1. 发动机起火:使用灭火器、沙、水等灭火;
2. 油箱起火:使用灭火器、沙,地面有流淌火,用沙土隔离并将其扑灭;
3. 电气系统起火:使用灭火器、沙土等灭火;
4. 轮胎起火:使用灭火器、水、沙土等;
5. 灭火后有条件继续用水降温,防止复燃。

二、船舶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机舱火灾特点:蔓延速度快,极易向毗邻舱室发展蔓延;易发生爆炸,烟雾大、能见度低;
2. 货舱火灾特点:舱内阴燃,火源不明;迅速升温,引起燃烧;易燃、易爆物品易起火爆炸;
3. 客舱火灾特点:燃烧猛烈,蔓延迅速;烟火夹攻,人难疏散;
4. 货油舱火灾特点:燃烧、爆炸间或出现,沸溢、喷溅相伴发生,火焰时起时伏,蔓延急剧快速;
5. 船楼火灾特点:火势向上蔓延,难以发现火源,直接威胁机舱。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听取船方意见,水陆结合、内攻为主、攻防有序、积极抢救被困人员,控制火势,扑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
2. 防止爆炸,明确保护重点;
3. 内外攻防,冷却保护,上堵下击,围舱(室)打火,逐层消灭并要有效实施通风排烟。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疏散和抢救人命;
3. 控制火势;

4. 清理火场。

(五) 注意事项

1. 所有参战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投入战斗;
2. 深入侦察和内攻时,必须组织严密,人员精干,确保安全;
3. 及时有效地实施通风、排烟和照明措施,提高进攻的有效性;
4. 根据燃烧部位及时调整船舶停泊方位,避免风助火势;
5. 扑救船舶火灾时,最大限度减少水渍损失。

附件 5

人员密集场所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影剧院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燃烧猛烈,蔓延迅速;
2. 建筑物易倒塌;
3. 一处着火,多处流窜;
4. 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加强第一出动力量,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固定灭火设施与移动灭火装备相结合,及时控制火势,迅速扑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积极抢救人命,疏散被困人员;
2. 充分利用消防设施灭火;
3. 快攻近战,内外夹攻,上下合击,对称布阵,堵截火势。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疏散和抢救被困人员;
3. 启动固定消防设施;
4. 火场供水;
5. 灭火战斗;
6. 火场排烟。

(五) 注意事项

1. 注意屋面、吊顶的塌落迹象(起火后 20—30 分钟),防止倒塌伤人;
2. 水枪阵地不可设在舞台、观众厅的中央,要以门或者承重墙为依托;
3. 进入室内侦察或者进入闷顶灭火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4. 搞好火场警戒,防止被救人员重返火场,造成重复施救和人员伤亡;严禁非作战人员进入现场;
5. 夜间火灾要注意搞好火场照明。

二、商场(超市)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火势猛烈,蔓延迅速;
2. 烟雾浓、毒性大,易造成人员伤亡;

3. 扑救火灾难度大;
4. 出口少,疏散困难,特别在营业时疏散难度更大。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加强第一出动,积极抢救被困人员,疏散和保护贵重商品,减少水渍损失,迅速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关系,当到场力量较多时,救人与灭火应同步进行;

2. 控制火势,重点设防,要把兵力部署在火势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受火势威胁重点部位上,控制火势发展,确保贵重商品和重点部位安全;

3. 分割火源,逐片(层)消灭,近战快攻,利用室内消防设施进行内攻,使用消防梯、举高车、水炮车等辅以外攻。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疏散和抢救人员

(1) 利用应急广播系统稳定顾客情绪,指导被困人员进行自救互救,避免跳楼踩伤等事故;

(2) 组成若干人小组,从内部通道疏散救人,必要时,利用喷雾水枪掩护;

(3) 架设各类消防梯,利用各种救生器材实施营救,也可以利用商场内的布匹等制成绳缆下滑。

3. 设置水枪阵地

(1) 多层独立建筑的商场火灾,内部应以楼梯口或者电梯口,外部通过消防梯、举高车以窗口作为水枪阵地,控制火势;

(2) 相互毗连商场火灾和连片商业区的大面积火灾,力量部署应以下风向为主,并设立第二道防线;

(3) 担任控制和进攻的水枪,应以直流水枪为主,掩护、冷却或排烟的水枪,应以喷雾水枪为主;

(4) 对燃烧猛烈、作战人员不易进入的楼层或房间,可以用喷雾水枪掩护,迅速用直流水枪控制灭火;

(5) 利用商场内部固定灭火设施,充分发挥其灭火、阻火、分割火区的作用;

(6) 举高消防车与水罐消防车,扑救从窗口、屋顶窜出的火焰,压制内部火势。

4. 疏散物资

5. 火场供水

(五) 注意事项

1. 营业期间发生火灾,应及时调集社会相关方面的力量到场,协同作战;

2. 疏散高档贵重商品时,要小心轻放,避免损坏;对疏散出来的各种商品,要及时妥善保管,避免丢失;

3. 内攻灭火时,所有参战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4. 要正确选用水枪种类,提高射水水平,不得盲目射水,以减少水渍损失;

5. 要注意运用商场内部的消防设施。

附件 6

不明传染性事件灭火扑救处置预案

一、火灾特点

- (一)易污染环境;
- (二)技术要求高;
- (三)洗消难度大;
- (四)易发生感染。

二、灭火基本要求

全面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避免交叉感染,划定警戒范围,设立洗消区域,合理选择灭火药剂。

三、灭火战术要点

- (一)加强个人防护。避免直接接触病原体,免受感染。
- (二)组织侦检和评估。对火灾现场进行侦检,确定疫区范围和防护级别,并对现场进行初步评估。
- (三)划定警戒区域。根据疫情程度,划定不同警戒区域,必要时采取强制隔离。
- (四)疏散和抢救遇险人员。“救人第一”是灭火战斗行动的首要任务,当有群众被困时,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和撤离,被疏散的群众要进行隔离,并与医疗单位取得联系,调派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到场。
- (五)部署灭火力量。疫区发生火灾,为避免更多的人受到传染或感染,应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燃烧区域进行灭火。
- (六)做好现场洗消。根据不同的消毒对象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选择消毒方法,达到高效、快速的目的。

四、灭火措施

(一)接警出动

1. 接到警情后,判断灾情位置,疫区(如医院、发热门诊、疾控中心等)及疫区临近区域警情,必须立即提升防护等级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报,非疫区(如商场、酒店、学校、影院等)警情,则按常规警情处置;
2. 按照警情类型,携带救生、防护、侦检、破拆、排烟、照明等器材装备到场;
3. 加强途中询情,随时与报警人、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络;
4. 根据灾情变化,视情向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增援力量到场协助。
5. 视情提请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调派公安、医疗救护、供水、供电、通信、应急、气象、环保等力量到场协同处置。

(二)安全防护

内攻人员严格按照防护处置程序,全面做好个人防护,内攻灭火着灭火防护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具,戴好手套,上衣袖口要扣紧,裤子必须套在战斗靴外;转移人员着简易防护服、医用防护服,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佩戴空气呼吸器,佩戴医用橡胶手套;其他人员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和医用胶质手套,实施无裸露防护。

(三)警戒隔离

到场后,在进行火情侦察的同时,全面评估不明传染性事件危害等级,合理设置警戒区域,竖立警戒标识,实施现场管控。到场车辆周围设立火灾现场警戒区,禁止其他人员接触车辆器材。警戒区域划定参考范围:病原体周围10米范围内划为重危区,10—30米范围内划为中危区,30—50米范围内划为轻危区,50米外划为安全区。警戒区出入口安排1—2名安全员,对出入灭火救援现场的人员安全防护、携带的器材装备等进行检查登记,对撤出现场的人员、器材进行简单的消毒处理。

(四)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分为灾情侦察、灾情处置、清理移交三个步骤完成。

1. 灾情侦察。确保个人安全防护到位的前提下采用外部观察、内部侦察、询问知情人等方式进行灾情侦察。

2. 灾情处置。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按照灾害事故类型进行处置。
3. 清理移交。现场处置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险情,并向单位负责人移交,视情留守监护力量。

(五)全面洗消

1. 现场灾情处置完毕后,要及时使用洗消帐篷、多功能洗消器、高压清洗机等设备,利用 84 消毒液等消毒药剂对所有参战人员进行简易洗消;
2. 归队后,要对所有参战人员、车辆及装备器材进行全面洗消。处理时,先对着装和随身携带装备的表面进行喷雾消毒,以减少脱卸时对人员或环境的污染;随后用皮肤消毒剂擦拭或搓洗暴露部位的皮肤;最后卸下随身携带装具,脱衣淋浴;
3. 换下的衣服、装备等经消毒处理后,才能穿着、使用;
4. 洗消作业后,人员应进行全面的卫生处理;
5. 战斗结束后,加强心理疏导和心理咨询,消除恐慌心理。

五、注意事项

1. 明确带队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谁带队、谁指挥、谁负责”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将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2. 所有参战人员要按照防护要求穿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
3. 进入内攻时,梯次进攻、掩护跟进要交替进行,保持安全间距;
4. 内部搜救要逐层分区进行,并做好标志;
5. 安全员要对内攻人员安全防护、人员数量、进出时间、路线、携行装备状态等如实记录。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任命:高拥军同志为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晓东同志为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晏晖同志为区人社局副局长;潘国勇同志为区人社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高明星同志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万建英同志为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兰永康同志的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罗友庚同志的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职务;王晓东同志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张平同志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晏晖同志的区人社局总经济师职务;张求生同志的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罗建新同志的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通知,任命:赵新卫同志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马嫫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廖志斌同志挂职为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廖志斌同志的区公路局局长职务。

大事记

- ◆10月10日,武汉市秋冬农业生产暨耕地撂荒整治推进现场会在我区召开。
- ◆10月16日,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正式公布,新洲区榜上有名。
- ◆10月18日,武汉与台湾苗栗孔子文化交流活动在问津书院举行,省台办主任程良胜等出席活动。
- ◆10月19日,我区创建“15分钟便捷养老服务圈”获批成为全省8个先行区之一。
- ◆10月24日,区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事项。
- ◆10月31日,2023年全市村镇建设现场会在旧街街召开。
- ◆11月6日,《新洲区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全面启动区级财政资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自然资源、国有特许经营权等5个领域的清查工作。
- ◆11月7日,区政府召开第44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新洲区村庄总平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事项。
- ◆11月13日,《人民日报》聚焦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深度报道5年来的发展变化。
- ◆11月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郭元强到新洲督导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调研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要求抢抓发展机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11月17日,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公布,旧街街道石咀村入选。
- ◆11月18日,2023年中国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数研究成果发布,新洲再次入选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98位)、绿色发展百强区(70位)和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69位)。
- ◆11月23日,区政府召开第45次常务会,审议2023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研究2023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
- ◆11月29日,区政府召开第46次常务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新洲区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等事项。
- ◆12月13日,区政府召开第47次常务会,传达学习省市小流域综合治理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等事项。
- ◆12月20日,市长程用文来新洲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强调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抓好冬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建设水平、治理水平,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12月20日,区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研究《新洲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新洲区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行动方案》等工作。
- ◆12月21日,区长舒基元主持召开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会,原则同意组建问津建投集团(城市更新公司)、问津农旅集团(乡投公司)和航天建投集团3家区属一级国企。
- ◆12月22日,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名单公布,我区“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成为唯一获得国家层面肯定和推广的改革事项,住宅小区充电桩报装便捷服务等3个改革事项通过试点区改革验收。
- ◆12月29日,区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2024年政府重点工作,区长舒基元提出明年政府工作仍然以“拼”为主基调,要迅速进入状态,力拼“开门红、开门稳、全年胜”。
- ◆12月29日,《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正式印发,提出要坚持绿色化、智慧化、工业化方向,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提升产业链价值,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